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9-02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临2019-02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扶贫对外捐赠工作计划，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入不超过1,15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扶贫对外捐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临2019-02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程凤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组成成员：任珠峰先生、薛飞先生、莫春雷先生、杜维吾先生、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任珠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组成成员：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任珠峰先生、赵智先生、李明先生(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成员：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任珠峰先生、赵智先生、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

组成成员：李明先生(独立董事)、任珠峰先生、张树强先生、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李明先生(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公司编制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1145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560,632.32万元，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人民币2,211,156.44万元。

二、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11,156.44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三、审核意见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522号），经审核后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适用监管编制基础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522号）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适用监管编制基础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 本次减值测试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解困步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2019年扶贫对外捐赠工作计划制定如下：

1、以慈善信托等形式对口帮扶国务院国资委指派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定点扶贫县-贵州省沿河县，实施精准扶贫；

2、开展教育扶贫、“期货+保险”扶贫等形式对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帮扶工作。

根据以往年度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结合扶贫工作的实际需要，201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入不超过1,150万元自有资金做好上述扶贫对外捐赠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四、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与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收购其共同持有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签署了《关于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1.56%、29.87%、28.57%的股权，合计持有100%股权。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惠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11196210******，截止本公告日，持有目标公司41.56%的股权。

刘亚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26196906******，截止本公告日，持有目标公司29.87%的股权。

周建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4196006******，截止本公告日，持有目标公司28.57%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惠昌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惠明
注册资本：2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 09月 21日

经营范围：传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口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惠明	116.3635	41.56%
刘亚平	83.6366	29.87%
周建华	79.9999	28.57%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3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11,137.35万元，净资产10,116.53万元。

目标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7721.03万元，净利润1987.22万元。2019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1,764.59万元，净利润33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03644654M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乙方1：周惠明
身份证号：32041119621030003X
乙方2：刘亚平
身份证号：310126196906100075
乙方3：周建华
身份证号：320404196006280410
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为乙方。

鉴于：

1.乙方合计持有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1持有目标公司41.56%股权，系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29.87%股权；乙方3持有目标公司28.57%股权。

2.甲方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甲方有意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指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政府部门”指中国和目标公司设立地的政府性、监管性或行政性的机关、机构、部门或委员会。

“法律”指中国和目标公司设立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控股权”指持有目标公司50%及以上的股权。

第二条 目标公司控股权转让

2.1甲方有意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2上述约定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交易具体的收购比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双方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外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尽职调查

3.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安排其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合称“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就本次交易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2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中介机构迅速和全面地开放有关目标公司的业务账册、记录、合同和其他中介机构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3.3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对于甲方及中介机构提出关于目标公司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合理的规范性建议和整改措施，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予以采纳并执行，确保目标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标准。

第四条 排他性条款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排他期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简称“排他期”），但双方经协商决定在上述时点前提前终止本次收购或收购在上述时点前已完成的，不再受上述排他期间的约束。排他期内，除非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及/或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代理人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对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谈判和磋商，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关于对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对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尽职调查，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对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

（1）其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它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

（3）本协议在签署和交付后，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执行。

5.2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双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之日前，乙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2）双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之日前，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锁定，不存在自愿股权锁定的承诺及其他安排，确保目标股权具备一次性顺利交割给甲方的条件。

（3）双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之日前，乙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交易的完成，不会违反目标公司股东受约束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章程等任何文件或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或目标公司股东应遵守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

第六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6.1甲方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不属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2甲方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公告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部门、机构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或其因工作性质而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员工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

6.3甲方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除已公告的内容外）公告后，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部门、机构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或其因工作性质而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员工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

6.4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股东及其他可能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员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收购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7.2非因本协议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9.1目标公司的类型、性质、名称、公司章程等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约束效力。

9.2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9.4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汽车电子涵盖阳光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粉尘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等传感器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布局车用温度传感器业务，并向整车厂商提供各种用途的温度传感器产品。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目标公司在温度传感器上掌握核心技术，目前主要客户以消费类电子为主，同时已经开始拓展车用温度传感器市场。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快速提升日盈电子温度传感器业务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意向性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风险。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意向做出的初步约定，交易能否达成、交易具体细节，将依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过程进一步协商；并且交易事项尚需相关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本意向性协议，若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对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且不能解决该事项至公司（合理）满意的程度；或者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双方未能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况下，本协议均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关于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回购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307.7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9、2018-070、2019-031等）。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号）；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成交的最高价为11.0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6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0,019,629.65元（含交易费用等）。符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5月 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买卖方向	理由
徐俊成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9日	3,000	卖出	徐俊成先生在卖出公司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管，是经过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当选的副总经理
徐俊成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9日-2019年5月7日	31,500	买入	徐俊成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实施买入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118,135	7.71	32,118,135	7.71
无限售股份	384,238,214	92.29	384,238,214	92.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863,209	3.57
股份总数	416,356,349	100.00	416,356,34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86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能经公司内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于5月23日预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在重组过程中，鲁能集团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措施予以安排。鲁能集团承诺“促使苏州鲁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100%股权，该事项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正常履行，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鲁能集团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一年内（2019年6月25日前）在合适时机将苏州鲁能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苏州鲁能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3日，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关于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相关情况，主要披露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MA1MJB1H8T

3.经济类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资企业

4.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苏苑街21号403

5.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3,825.78	504,493.86
总负债	391,819.50	404,887.65
所有者权益	102,006.28	99,606.21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	727.88
营业利润	-41,603.45	-2,410.07
净利润	-41,603.45	-2,400.07

以上信息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信息，具体信息请以正式披露为准，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uaee.com）发布的预披露项目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预挂牌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挂牌转让事项，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9-3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宣浦”）通知，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宣浦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21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5%，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92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上海宣浦	35,211,266	5.45%	0	35,211,266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从2019年6月17日到2019年12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

4.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单位：股

姓名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上海宣浦	12,928,451	2%	0	12,928,451

注：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单位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605,633股股份，本单位承诺：自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宣浦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9-03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关于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永兴达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88,600股，成交均价14.946元/股，成交金额1,324,215.60元；同时因误操作卖出19,300股，成交均价14.930元/股，成交金额288,149.00元。

永兴达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通过股份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8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69%，增持均价22.169元/股；本次操作后，永兴达持有公司股份2,65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61%。此次永兴达误操作股票卖出成交均价14.930元/股低于买入成交均价14.946元/股，并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经与永兴达核实，本次卖出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永兴达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永兴达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1、永兴达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等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4、永兴达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2019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